

楚国宗法制度与等级构成——兼析楚国的社会性质

刘玉堂（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导）

楚国宗法制度与等级构成,是楚国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研究楚国宗法制度与等级构成,有助于我们从一个侧面认识楚国的社会性质。

一、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同封建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宗法制度是东方封建制的特点。因为封建社会最重要的上层建筑就是宗法制度,而宗法制度的基本精神就是以宗子为中心,按血缘关系的远近来区别亲疏贵贱,从而规定出无可改变的等级制度。范文澜认为,这种制度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那里都是存在的,它对贵族领主来说是一种加强统治的力量,对农夫来说也是一种组织力量[1]。范文澜关于宗法制度与封建制度密不可分的观点,是建立在西周封建论的基础之上的。我认为,楚国的情况与西周不尽相同,在楚国,宗法制度与封建制度虽说也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楚国被统治阶级的宗法制度不只先天不足,后天也一直发育不良,作为楚国被统治阶级主体的农民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而进行生产的,基本上不在贵族的宗法系统之内。也就是说,楚国贵族基本上组织在宗法系统内,而农民则大部分结合在里社之中。正如童书业所指出的那样,贵族之所以保持着“贵族”制度,只是集中力量控制被统治阶级的一种手段[2]。

宗法制的核心是王(公)位世袭制。《史记·楚世家》云:“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弗能纪其世”。周书又曰:“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鬻熊子事文王”之“子”,应为周朝给予内封的首长的封号,是一种原始的爵位。恩格斯在论述雅典氏族特征时指出:“我们知道,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酋长;但是,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过这一职务是在一定的家庭中世袭的。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总是不大可能有严格的世袭制的,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3]因此,楚国在鬻熊之前,尚不具备实行严格的世袭制的基础与条件。王位继承制的关键是嫡长子继承制。《史记·楚世家》记鬻熊“蚤卒”后,“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从鬻熊至熊绎,楚公位的继承已经限制在鬻熊嫡系子孙中,这标志着楚国已出现公位世袭制的雏形,并非表明楚国已有了严格的世袭制,更并不意味着已经实行了嫡长子继承制,只不过是为其后嫡长子继承制的实行提供了可能性。因为从鬻熊至熊绎共五代,不可能每代皆为一子,《史记·楚世家》只言熊“某”生熊“某”,只不过表明继位者未超出鬻熊嫡系范围,并未交待继位者是否嫡长子。这是因为,熊绎时的楚国,“土不过同”[4],究其实只是一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因此,还谈不上有严格的世袭制,更谈不上嫡长子继承制,甚至不能完全排除楚公位继承人是通过一定形式选举产生的可能性。

熊绎五传至熊渠。《史记·楚世家》记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实行远交近攻，“兴兵伐庸、扬粤，至于鄂”；“乃立其长子康为句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挚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这就是说，他组织了远征军，又在获胜之后把远征军改为驻防军，以建立附庸国。后来周厉王暴虐，熊渠怕他举兵伐楚，把三子的王号取消了[5]。据文献记载，熊渠多子，其子不下五人：康、红、挚疵以外，《史记·楚世家》所记还有熊延，《史记》司马贞索隐引谯周之说还有熊翔。至于继位的情况，《史记·楚世家》以为是“毋康(即长子康)蚤死。熊渠卒”，熊延杀其兄挚红而代立；从《左传·僖公二十六年》以为熊挚“有疾”，“自窜于夔”；《国语·郑语》韦昭注则认为“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曰熊延，挚自窜于夔。以上诸说，不无混牛氏牯之处，但有一点是大致可以肯定的，即熊渠死后诸子因争立而发生了内讧。恩格斯说：“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6]。看来，当时楚国的公室是一个父权大家族，这个父权大家族已需要用战争来满足有增无已的贪欲，而且曾因内部的纷争而酿成危机。在这样的父权大家族里，无疑包含着在先前的社会发展阶段上未曾有过的处在奴隶境遇和其他形式的依附地位的直接生产者。熊渠发动远征，应是为掠取财货和人口。他立三子各为王，则是为了向夺占的地区征索贡赋，是部落联盟的扩张和衍变，与周初的分封颇异其趣。这些迹象表明，当熊渠之世，楚族已跨上阶级社会的门槛[7]。熊渠五传至熊霜，熊霜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避难于濮，季徇立[8]。熊徇又两传至称为“若敖”的熊仪，时届两周之交。要之，从熊渠至渠仪历五代，凡八传，其间两度发生兄弟争立的冲突，结局都是少弟即位。这说明，若敖之世，楚国已开始向嫡长子继承制过渡，其宗法制度也日趋定型。

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楚国的宗法制尤其是王权世袭制度所见互异。其中不少学者认为，分封制与宗法制是相互为用的，而楚人正缺乏宗法制的传统，他们的传统是传弟与传子并用，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9]，凡此都跟宗法制从而也跟分封制格格不入[10]。我认为，这种看法似乎有重新认识的必要。

上述观点形成的根据有二：一是楚国的传统是“传弟与传子并用”；二是“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

我们先看楚国的传统是不是“传弟与传子并用”。考诸史籍，楚国自熊渠以来，传弟有五例：即熊勇卒，弟熊严立；混虫分冒卒，弟熊通弑混虫分冒子自立，是为武王；庄敖欲杀弟熊恽，反被弑，恽立，是为成王；肃王卒，无子，弟良夫立，是为宣王；幽王卒，弟犹立，是为哀王[11]。在五次“传子”继位中，有三次是因无子才传弟，即熊勇传熊严，肃王传宣王和幽王传哀王；有一次是弟杀兄子，即熊通弑冒子；一次是弟弑兄；即熊恽弑庄敖。由此可见，五次传弟都属于特殊情况，即不是先王无后就是弟凭借暴力夺取王位。既然不是正常情况下的王位递嬗，就不能说是楚国的“传统”；既然连“传统”都不是，也自然不能算作制度了。因为作为一种王位世袭准则的“兄终弟及”制度，同楚国纯粹由于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兄终弟及”现象，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正如吕振羽在分析殷代实行“传弟”与“传子”

互用制度的原因时所指出的那样：在初期国家的时代，王同时又是军事集团的首领。这种军事首领，不但需要成年者才能担任，而且要具备精武善战的条件。当王死后，其子如具备这种条件，便“传子”；如其子年岁幼小或无此种才能者，便不能不“传弟”。总之，这正是男子世袭制确立后的特征[12]。由此可见，任何认为楚国王位继承制度是“兄终弟及”，并将其同殷代的王位继承制度相比附的说法，都是缺乏对楚国王位继承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

再看所谓“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即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我认为，之所以得出楚国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的结论，导源于对“楚国之举，恒在少者”[13]理解的偏差。

《左传·文公元年》载：“楚子(成王)将以商臣为太子，访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齿末也，而又多爱，黜乃乱也。楚国之举，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蜂目而豺声，忍人也，不可立也。’弗听。”显然，对“举”字诠释的正确与否，是理解“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的关键所在。杜预《春秋经传集解》注：“举，立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楚国以立少者为常，举，立也。”[14]与杜注无异。但是，在楚国享国的八百年间，少子继承王位者三例，均属弑兄而立；庶子继承王位一例，也属弑立。二者凡四例，没有一例是合法继承的[15]。前者如熊渠卒，长子毋康早死，诸子争立，熊延弑其兄挚红而立；熊霜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避难于濮，季徇立；公子比(干)立，楚公子弃疾以陈、蔡等师八郢，灵王自缢，弃疾杀公子比，自立，是为平王。后者如负刍杀哀王自立。由此可见，如将“举”释为“正常王位继承的‘立’”，很难对上述楚国史实作出合乎情理的解释。

日本学者龙川资言在《史记会注考证》中引龟井昱释“举”为废举之“举”。梁中实认为，这一解释开始接近史实，惜未言明。究其实“举”在这里应释作“举动”，亦即“起兵动众”之意。准此，“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只能局限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即唯有发生“以弟废兄的举动”才能成立。他还进一步论证说，“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是有前提的，即与“君之齿末也，而又多爱，黜乃乱”文意相连贯。正因为有“黜乃乱”，才会发生“废举”之事，而其得以继承君位的规律往往是“少者”。如果将“黜乃乱也。楚国之举，恒在少者”同“芈姓有乱，必季实立，楚之常也”相互对照，便不难发现，两者正可互为注脚。不同时期、不同国别的子上与叔向所言如出一辙，决非偶然[16]。梁氏的解释，与前述楚国的史实正好相符。这说明，在楚国的王位继承制度中，不存在所谓“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而往往是少者即位”的传统。

然而，梁中实在正确解释“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的前提下，却得出了疑是的判断。他的结论是：“楚国之举，恒在少者”是不容怀疑的史实，但有两点被人们忽视了，需要说明。其一，它只说明楚成王以前的情况；其二、与“必季实立，楚之常也”一样，“恒在少者”是有前提条件的，即“芈姓有乱”。因此，无论是少子继承论者，还是嫡长子继承论者，都不免有偏颇之误，实质上楚国实行的是选择继承制[17]。梁文所谓“其一”，与楚国史实不符，公子弃疾杀公子比而自立就发生在楚成王以后；梁文所谓“其二”倒是事实，但是，却无由得出“楚国实行的是选择继承制的”结论来。因为所谓“选择继承制”，大概意即“择贤而立”，但事实上楚国诸子争立中的“少者”都是凭借兵力和韬晦以政变的方式获胜，并不由他人选择。既然不由他人“选择”，又谈何“选择继承制”呢？事实证明，所谓“兄终弟及”中即位的“弟”，要么是其兄无后，要么是杀兄自立，也与“选择”无涉。由此可见，楚国王

位继承实行是嫡长子继承制，“兄终弟及”和“少者”继位都只能算是变例。

宗法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家族制度。楚国贵族统治集团，也包括王和大夫这两等。贵族按血缘的统系，组成大小不等的许多族和家。族原即氏，氏衍分而为族。家原即族，族衍分而为家，家则有室。家与族联合起来，则是所谓宗。宗是血缘团体，族主要是政治兼军事团体，家主要是经济团体[18]。

《左传·隐公八年》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楚国也不乏有世功的官族。据《左传》记载，若敖之子有名可考者至少有六人。公元前764年，若敖卒，长子坎立，继为熊氏，是为霄敖。其余五子皆别封建族，立为斗氏。斗廉、斗缙、斗祁、斗伯比和斗御疆的后代，逐步形成日后的斗氏宗族，即“若敖氏之宗”[19]。斗氏世为郢公，是楚国地位较高的官族。武王熊通，除其长子贲因立为楚王而继为熊氏外，另有“子瑕，受屈为客卿，因以为氏”[20]。屈氏世为莫敖，是楚国地位最高的官族。楚国也有许多地位较低的官族，如鬻拳的后裔，世为大閹；又如钟氏，世为伶人。然而，楚国的要职，即令尹、司马和大县的县公，都不是世职[21]。这不失为楚国宗法制的特点之一。楚国也有以邑为氏者，如浪虫分冒庶子“𠄎泆櫛为章食邑于𠄎泆櫛为，故以命氏”[22]。这是楚国历史上有文献可考的第一个以邑为氏的显赫宗族[23]。族有军事武装，即文献所说的“私卒”。私卒来自同族的各家，服从于本族军事首领的指挥。《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舒鸠叛楚，楚伐舒鸠，吴救舒鸠，“子木遽以右师先，子疆、息恒、子捷、子骈、子孟帅左师以退。吴人居其间七日。子疆曰：‘久将垫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战。请以其私卒诱之，简师，陈以伐我。我克则进，奔则亦视之，乃可以免，不然，必为吴禽。’从之，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吴师奔，登山以望，见楚师不继，复逐之，傅诸其军。简师会之，吴师大败。”子疆、息恒等五人都有私卒，可见贵族出征时，私卒必从征。但是，同中原诸夏相比，楚国的家族武装力量确实算不上强大。楚国最大的家族若敖氏曾有六卒，即兵车一百八十乘，可谓居楚国家族武装力量的首位，但比之于晋国韩氏私卒，则不及后者的十分之三[24]，也不能同鲁国的三大家族孟孙、叔孙、季孙的“三军”相提并论[25]。这也是楚国宗法制度的特点之一。

张正明指出，族权与王权又对立又统一，构成了楚国贵族统治集团内部的主要矛盾。就王权来说，对族权是务必严加控驭的。当族权与王权协调时，它是王权的肱股，族长奉职于庙堂，族兵效死于疆场。反之，当族权与王权敌对时，它就是王权的祸患，族长可能成为政变的主谋，族兵则可能成为叛军的主力了[26]。从庄王到悼王之世，楚国的族权与王权发生了下列三次重大冲突。第一次是若敖氏攻楚庄王，楚庄王灭若敖氏，事见《左传·宣公四年》。第二次发生在楚灵王至楚平王之世，事见《左传·昭公十二年》。第三次发生在楚悼王末年至楚肃王初年，以吴起变法为焦点，事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淮南子·道应训》、《韩非子·和氏篇》《吕氏春秋·贵卒篇》和《战国策·秦策》等。楚国王权与族权三次冲突，都是以王权加强，族权削弱为结局。这种结局固然取决于多重因素，但楚国宗法制度的某些特殊性不能说不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等级构成

《左传·昭公七年》记：楚灵王“为章华之宫，纳亡人实之。无宇之闾入焉。无宇执之，有司弗与，曰：‘执人于王宫，其罪大矣。’执而渴诸王。王将饮酒，无宇辞曰：‘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何非君臣？’，故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执人于王宫？’将焉执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所以封汝也，王事无乃阙乎？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曰：‘纣为天下逋主。萃渊薮。’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诸侯而则纣，无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盗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盗有宠，未可得也。’遂赦之。”研究先秦史的人士，大多以为申无宇对楚灵王所说的“人有十等”的一席话，反映了楚国的阶级关系，并借以推断春秋时代的楚国尚处于奴隶社会。这是需要加以辨识的。

我认为，申无宇对楚灵王所讲的“人有十等”，不过是楚国的等级构成，并非阶级关系。等级构成与阶级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可等同视之[27]。大致说来，前者指的是楚国政制和军制中的上下隶属关系，后者指的是楚国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关系。假定申无宇讲的是楚国的阶级关系，那么，作为楚国被统治阶级主要成份的庶人为何被排除在外？相反，在等级构成中，强调的只是一种有条件的政治隶属关系，而作为楚国人口主体的庶人，通常不为贵族所臣，自己又无奴隶可臣，要摆在上臣下的等级体系里确实有困难[28]。由此可见，在申无宇的所谓“人有十等”中，只能看到以尊臣卑的秩序，却看不到阶级的分野。既然如此，以等级构成代替阶级分析并据以判断楚国的社会性质，只能是缘木求鱼。

等级构成虽然不等于阶级关系，不能作为判断楚国社会性质的主要标准，但是，对等级构成的具体分析，却仍然有助于我们对楚国社会性质的认识。

申无宇所谓“人有十等”，显然是一个约数。因为就按申无宇所说的，也不止十等。十等之外，有圉、有牧，还有陪台，总计应有十三等。不过，学术界争议较大的还是前“十等”人的身份，故笔者的分析姑且以“十等”人为主。

在“十等”人之中，对自“王”至“士”四等人的身份，学术界看法比较一致，毋须重为言之。分歧较大的是自“皂”至“台”六等人的身份。长期以来，不少学者认为自皂至台六等人都是奴隶[29]，也有的学者认为自皂舆至圉牧八等皆属家内奴隶性质[30]。这是需要审慎辨析的。

皂，其本义是黑色。《集韵》：“皂，黑色”。《广雅·释器》：“皂，黑也”。《广韵》：“皂亦黑缙”。故文献常称着黑衣者为皂。俞正燮《癸巳类稿》指出：“皂者，《赵策》所云补黑衣之队，卫士无爵而有负额者。”[31]此释甚当。可见皂非奴隶。然而，也有学者据有关文献释皂为养马之低级官员者[32]。《管子·轻重戊》：“殷人之王，立皂牢，服牛马”。《史记·邹阳传》：“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皂”。司马贞《索隐》案：“言骏是不可羁绊，以比逸才之人。韦昭云：‘皂，养马之官，下士也。’案：养马之官，其衣皂也。”《周礼·夏官·司马》：“趣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又《周礼·夏官·校人》：“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皂，皂一趣马；三皂为涿楸车，涿楸车一驭夫。”郑玄注：“二耦为乘师，趣马、驭夫、仆夫帅之名也。趣马下士，驭夫中士”。我以为，释皂为低级养马官同俞正燮释皂为补黑衣之队的无爵而有负额的卫士也有相通之处。因为韦昭已明确指出：“养马之官，其衣皂也。”大概在“补黑衣之队”的“卫士”中，既有任“养马之官”的“下士”，也有“无爵而有负额”的“卫士”。这或许是皂的比较确切的释义。

舆，古人、近人和今人的解释大致可分为四种。一曰即众。但在此前提下又分两说，其一谓：“舆，众也，佐皂举众事也。”[33]；其二谓：“舆则众也，谓卫士无爵又无负额者”[34]。二曰“是一种临时职业，其中也有是农人被征为役徒者”[35]。三曰“民”，“舆应放在民众或平民之列，而不能排除在外”[36]。四曰“奴隶”[37]。现依次予以辨析。

释舆为“佐皂举众事也”，语义较模糊，因为此释只说舆“佐皂举众事”，并未言及舆之身份或职业。释舆为“卫士无爵又无负额者”，恐未妥。《左传·襄公三十年》记“晋悼夫人食舆人之城杞者”，赵孟要让其中一个年老的舆人做官，可见舆人并非“无爵又无负额”的“卫士”。释舆为农人(或曰农夫、农奴和其他依附农民)者，主要证据是《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晋文公在军中“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说者以为，既然舆人之诵与“原田”有关，其身份自然是“农人”。这一推论至少有两个疑点：其一，《左传》明言晋文公听“舆人之诵”的地点是在“军中”，说明舆人应与军队有关；假定舆人是农人，晋文公所诵的地点就应当是鄙野了。其二，此处“诵”即民间流行的俗谚俚语，俗谚俚语向来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中、下层)所习传，也就是说，并不是只有“农人”才能诵“原田每每”。释舆为“民众或平民之列”，似嫌笼统。春秋战国时期“平民”的概念十分宽泛，它指的是身为国人的广义庶人，其职业有农、工、商、贾之别，还有为数不多的官和为数稍多的吏。释舆为“平民”，不能算是严密的准确的解释，不过，以上三种解释尽管不一致，但都排除了是奴隶的可能。至于第四种的解释把舆归于奴隶，显然与史实不符，文献中提到的“舆”或“舆人”，很难让人将其与“奴隶”联系起来。

我以为，舆的身份为役卒，其职业似以军中驾车、造车、修车的士兵为主。《老子》：“虽有舟舆，无所乘之。”此“舆”即车。《考工记·舆人》：“舆人为车。”这里更是明确指出舆人为造车者。《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晋侯在军中听舆人之诵，而军中最能接近国王的当为驾车的士兵。《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秦人过析，隈入而系舆人。”这“舆人”，无疑为役卒，也包括军中车夫。《左传·襄公三十年》记晋悼夫所慰劳的“城杞”之“舆人”，当为役卒。《左传·昭公四年》记上层贵族所用之冰由“山人取之，县人传之，舆人纳之，隶人藏人”。“舆人纳之”，即指舆人从县人手中接收过来转交隶人收藏。负责这一转输工作的

人，很可能是役卒，其中应有不少驾车的士兵。

隶，应为有一定身份的罪人。属役徒之列。《仪礼·既夕礼》：“隶人湣厕”。注：“隶人，罪人，今之役徒作者也。”正因为隶在犯罪前有一定身份，所以也有为贱官者。《左传·成公十六年》：“鲁之常隶也”。杜注：“隶，贱官”。《国语·晋语四》记：“皂隶食职”，说明隶有菲薄的禄，不可视为奴隶。也有的学者认为隶中既有罪隶，也有不是罪隶的。这未免混淆了隶或隶人同罪隶的区别。《周礼·秋官·司寇》“罪隶”注：“盗贼之家为奴者”。贾公彦疏：“罪隶，古者身有大罪，身既从戮，男女缘坐，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故云盗贼之家为奴者。”可见，隶与罪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代表着两种不同身份的人。尽管隶也可转化为罪隶，但这种转化必须有前提条件，即“身有大罪，身既从戮”者。当隶没有完成这个转化之前，是不能称之为“罪隶”的，从而也不能视其为奴隶。

僚，杜注：“僚，劳也。”孔颖达疏引服虔云：“僚，劳也，共劳事也。”可见僚为役徒中之位卑者，其地位接近奴隶，但还不是真正的奴隶。正因为如此，俞正燮才作出了模棱两可的解释：“入罪隶而位劳者，若今充当苦差”[38]。谓僚为“入罪隶之任劳者”，意即其已沦为奴隶；谓僚为“若今充当苦差”，意即相当于出苦力的役徒。俞氏的这种游离不定的看法正好反映了僚的身份的特殊性。

仆，即供役使的人。《诗经·大雅·既醉》：“君子万年，景命有仆。”《毛传》：“仆，附也。”《生殷》铭文有“仆庸土田”句，仆庸相连，也可证“仆”为“附庸”之义。《礼记·礼运》：“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仆。”足见仆为家内奴隶无疑。俞正燮谓：“仆则三代奴戮，今罪人为奴矣。”[39]说仆系“罪人为奴”尚可，谓其“三代奴戮”则有臆测之嫌了。

台，位居十等之末，当为奴隶。《叔德簋》铭文：“王益叔德臣台十人”。意为王加赐叔德十名奴隶，说明台也是家内奴隶。陪台，俞正燮释为：“罪人为奴又逃亡复获之，则为陪台。”[40]此说可从。

由此可见，在自皂至台的六等人中，皂、舆、隶三等人断非奴隶。僚虽然同奴隶的地位比较接近，但还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只能属于下等役徒。仆和台倒是奴隶，但却是家内奴隶。在封建社会里，家内奴隶的存在是一种长期现象。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楚国存在着仆、台之类的家内奴隶，就以为楚国处于奴隶社会。至于把至皂至台的六等人都释为奴隶，并以此推断楚国为奴隶社会的观点，不仅与历史事实不符，而且在理论上也说不上通。殊不知，即便自皂至台的六类人确为奴隶，也不能据此判断楚国的社会性质为奴隶社会。因为这六类人都不是楚国的直接生产者，也即不是被统治阶级的主体。而我们又几乎很难想象在不考虑被统治阶级主体的身份的情况下，能对楚国的社会性质作出比较恰当的判断。

马克思指出：“在过去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可以看到由各种不同社会地位构成的整个阶梯，‘并且几乎在某一个阶级内部又

有各种独特的等第。”[41]从《左传·昭公七年》所记芋尹申无字列举的“十等”人中，我们看到楚国由各种具有不同社会地位者构成的阶梯。它虽说不是楚国社会阶级对立的缩影，但却是某些阶级内部存在的等第关系的写照，是我们判断楚国社会性质不可或缺的一个

[1]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绪言》。

[2]童书业：《试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历史研究》1957年第8期。

[3]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4]《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5][7][18][21][26][28]张正明：《楚国社会性质管窥》，《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

[6]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8]《史记·楚世家》。

[9]《左传·文公元年》。

[10]郭仁成：《楚国经济史新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8月版。

[11]《史记·楚世家》、《史记·六国年表·楚表》等。[12]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上海不二书店，1936年版。

[13]《左传·文公元年》。

[1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文公元年》，中华书局，1983年9月版。

[15]《史记·楚世家》、《史记·六国年表·楚表》。[16][17]梁中实：《“楚国之举，恒在少者”试释》，《江汉论坛》1988年第3期。

[19]《左传·文公九年》。

[20]王逸：《楚辞章句》。

[22]《通志·氏族略》。

[23]何浩：《试论西周春秋时期的楚国土地占有制度》，《江汉论坛》1983年第4期。

[24]《左传·昭公五年》。

[25]《左传·襄公十一年》。

[27]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8月版。

[29]吕振羽：《中国社会史上的奴隶制度问题》，《中国社会史诸问题》，耕耘出版社，1942年版。

[30]杨向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文史哲》1953年第1期。

[31][34][38][39]俞正燮：《癸巳类稿》，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32][36]郭德维：《皂、舆、隶等浅论》，《江汉论坛》1985年第8期。

[33]《左传·昭公七年》孔颖达疏引服虔语。

[35]张鸿雁：《春秋战国城市经济发展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7月版。

[37]吕振羽：《中国社会史上的奴隶制度问题》，《中国社会史诸问题》，耕耘出版社，1942年版。

[41]马克思：《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66页。